

##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

87(87.10.13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(92.01.14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(98.01.13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(100.09.27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凡降轉進入本系，除維持原班級就讀外，抵免學分最多以原班級三分之一為原則。通識學分、體育等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相關授課單位抵免外，其餘學分不得抵免。
- 二、凡學分不足之必修、選修課程，該課程之學分不予抵免。
- 三、專業必修課程需達65分(含)以上，方可抵免該科學分。
- 四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如有修畢他校40學分班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，得辦理相關學分抵免，惟抵免學分上限為八學分。抵免原則以本所開設課程之科目，且科目名稱相同者。
- 五、上述規定適用於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中文系新生、轉學生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